

2024年度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和江门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和监督实施。承担推进住房改革与发展和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负责住房基金、住房补贴资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专项资金的监管，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全市物业管理行业的指导和监督，负责指导城市、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承担房屋和市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指导和监督检查所管辖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推进工程勘察设计业的改革发展，管理全市勘察设计质量。

二、部门机构设置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有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财务股、法规和信息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股）、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股、房地产管理股、物业管理股、城乡建设股、建筑工程和市场监督管理股、技术管理股，另设有机关党委。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6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5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鹤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鹤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鹤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标和造价管理站、鹤山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鹤山市住房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30.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26.79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33.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96.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92.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997.0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71.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31.6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90.39	本年支出合计	57	3,489.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43	结余分配	58	0.1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33.6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835.25
总计	30	4,324.44	总计	60	4,324.4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90.39	3,457.38	0.00	0.00	0.00	0.00	33.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6.10	69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3.68	683.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5.58	175.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8.11	198.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70	20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85	10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2	12.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2	12.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55	192.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55	192.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61	28.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69	4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5.26	115.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97.03	1,997.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72.10	1,17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658.25	658.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53	36.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3	机关服务	328.21	328.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49.11	149.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80.14	58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80.14	580.14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1.40	16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40	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5.39	65.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5.39	65.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1.69	571.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6.07	21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73.00	1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40.04	4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3	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5.62	35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63	17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3.00	18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3.01	0.00	0.00	0.00	0.00	0.00	33.01
22999	其他支出	33.01	0.00	0.00	0.00	0.00	0.00	33.01
2299999	其他支出	33.01	0.00	0.00	0.00	0.00	0.00	33.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89.05	2,946.84	542.2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6.10	677.97	18.1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3.68	677.97	5.71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5.58	175.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8.11	193.84	4.27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70	205.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85	102.85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	0.00	1.44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2	0.00	12.42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2	0.00	12.42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55	192.5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55	192.5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61	28.6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69	48.69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5.26	115.26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97.03	1,689.02	308.01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72.10	1,110.14	61.96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658.25	658.25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53	0.00	36.53	0.00	0.00	0.00
2120103	机关服务	328.21	302.77	25.44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49.11	149.11	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80.14	578.88	1.26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80.14	578.88	1.26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1.40	0.00	161.4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40	0.00	1.4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00	0.00	11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5.39	0.00	65.39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5.39	0.00	65.39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1.69	355.62	216.07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6.07	0.00	216.07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20	0.00	1.2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73.00	0.00	173.00	0.00	0.00	0.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40.04	0.00	40.04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3	0.00	1.83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5.62	355.6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63	172.6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3.00	183.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1.68	31.68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1.68	31.68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1.68	31.6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30.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26.79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96.10	696.1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2.55	192.5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997.03	1,770.24	226.7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71.69	571.6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57.3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57.38	3,230.59	226.7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457.38	总计	64	3,457.38	3,230.59	226.7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230.59	2,915.17	315.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6.10	677.97	18.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3.68	677.97	5.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5.58	175.5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8.11	193.84	4.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70	205.7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85	102.85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	0.00	1.4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2	0.00	12.4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2	0.00	12.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55	192.5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55	192.5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61	28.6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69	48.6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5.26	115.2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70.24	1,689.02	81.2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72.10	1,110.14	61.96
2120101	行政运行	658.25	658.25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53	0.00	36.53
2120103	机关服务	328.21	302.77	25.44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49.11	149.11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80.14	578.88	1.26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80.14	578.88	1.2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00	0.00	18.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00	0.00	1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1.69	355.62	216.0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6.07	0.00	216.07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20	0.00	1.2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73.00	0.00	173.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40.04	0.00	40.04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3	0.00	1.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5.62	355.6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63	172.6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3.00	183.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98.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36
30101	基本工资	411.25	30201	办公费	34.46
30102	津贴补贴	415.12	30202	印刷费	0.13
30103	奖金	417.87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88.27	30205	水费	1.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5.70	30206	电费	13.4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2.85	30207	邮电费	12.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1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7.1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45	30211	差旅费	0.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2.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7.69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7.7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369.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8.2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09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4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805.81		公用经费合计	109.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26.79	226.79	0.00	226.7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26.79	226.79	0.00	226.79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61.40	161.40	0.00	161.4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50.00	50.00	0.00	5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1.40	1.40	0.00	1.4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10.00	110.00	0.00	11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65.39	65.39	0.00	65.39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65.39	65.39	0.00	65.3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88	0.00	12.59	0.00	12.59	0.29	11.00	0.00	10.81	0.00	10.81	0.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总收入4,324.4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490.3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30.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23.35万元，下降25.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鹤山市“金秋十月、置业鹤山”购房优惠活动713万元，二是减少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死亡抚恤及丧葬费约70万元，三是减少鹤山市防疫隔离酒店应急物资储备及改造工程60万元，四是减少鹤山市城市建设成果展暨2022年度房地产博览会活动费用52.4万元，五是住房保障支出减少约40万元。六是人员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6.7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6.9万元，增长51.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鹤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比上年支出增加90万元；二是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助支出比上年减少10万元，三是2023年度支出2020年创文专项资金22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33.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38万元，下降16.2%。主要变动情况：收回合署办公下属单位办公水电费邮电费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总支出4,324.4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489.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946.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2.77万元，下降6.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度补缴2022年度1月至9月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差额，二是2024年度有4人退休，有1人辞职，导致人员支出总体减少，三是2024年度鹤山市住房管理中心公用经费在项目支出反映。

2. 项目支出542.2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61.96万元，下降61.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鹤山市“金秋十月、置业鹤山”购房优惠活动713万元，二是减少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死亡抚恤及丧葬费约70万元，三是减少鹤山市防疫隔离酒店应急物资储备及改造工程60万元，四是减少鹤山市城市建设成果展暨2022年度房地产博览会活动费用52.4万元，五是住房保障支出减少约40万元，六是鹤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比上年支出增加90万元；七是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助支出比上年减少10万元，八是2023年度支出2020年创文专项资金22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457.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30.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23.35万元，下降25.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鹤山市“金秋十月、置业鹤山”购房优惠活动713万元，二是减少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死亡抚恤及丧葬费约70万元，三是减少鹤山市防疫隔离酒店应急物资储备及改造工程60万元，四是减少鹤山市城市建设成果展暨2022年度房地产博览会活动费用52.4万元，五是住房保障支出减少约40万元。六是人员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6.7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6.9万元，增长51.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鹤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比上年支出增加90万元；二是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助支出比上年减少10万元，三是2023年度支出2020年创文专项资金2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457.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30.5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12.44万元，下降15.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52万元指标调整至市城管局，二是收回振兴鹤山市建筑业发展奖励专项资金50万元指标，三是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约80万元未支出，四是部分项目约50万元未能支出，五是2024年度有4人退休，1人辞职，导致人员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6.7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968.36万元，下降8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收回农房风貌品质

提升1075万元指标，二是增加鹤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支出11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2.88万元的85.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万元，增长1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0.81万元，完成预算12.59万元的85.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1万元，增长1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0.81万元，完成预算12.59万元的85.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1万元，增长1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9万元，完成预算0.29万元的65.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9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对全市在建工地开展日常巡查、飞行检查、防汛期、节假日等安全生产专项大检查和各种整改后的复查，部分工地集中

在共和、鹤城、址山等乡镇，路途遥远，公车的使用量大幅加大，油费和维修费等随之增大，因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对比略有增加，二是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导致公务接待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81万元，占98.3%；公务接待费支出0.19万元，占1.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8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8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主要用于车辆油费、车辆维修费、路桥费、车辆保险年审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19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次，接待人数共23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指导工作用餐以及接待相关单位业务交流。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3.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7万元，增长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接上级通知精神，需要出外调研学习，导致差旅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0.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2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5.0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5.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5.7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125.7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4.4%；组织对2024年度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助、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等2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51.4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1.85%；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5个），涉及一般公

共预算支出3,230.5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26.7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2024年度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的各项绩效目标，整体绩效自评结果为良好。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惠民苑保障性住房小区加装电梯工程）、公共租赁住房维护、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助、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5038.18万元，执行数3457.38万元，完成预算的68.6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预算执行严格有序，预算管理规范可控，绩效目标设置基本规范，部门预算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实现了预期效益，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绩效管理方面存在一些不足，个别项目工作计划及目标不够细化，未能完全反映各项工作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将持续完善绩效指标，加强资金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惠民苑保障性住房小区加装电梯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8.1万元，执行数为10.6万元，完成预算的22.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良好，在惠民苑小区加装电梯，方便中老年住户上下楼梯，解决了住户上下楼梯难的问题，有效提升了住户的居住质量以及居住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绩效编制工作有待进一步细化完善，支出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按照目标细化量化绩效指标。

公共租赁住房维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4.9万元，执行数为115.86万元，完成预算的7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良好，加强公租房维修维护，有效提升了住户的居住质量以及居住安全。引入物业管理，提升了公租房物业服务水平，租户满足度进一步提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资金支付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与市财政局加强讨论沟通，提高支付进度。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财政资金补助的办法减轻居民经济负担，激励群众增设电梯的积极性。项目实施后，可明显改善居民生活水平，受益群体满意度高。暂未发现问题。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万元，执行数为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在保持政策稳定性、延续性的基础上调整优化，逐步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切实做好我市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危改户普遍存在投工投劳能力弱，自筹资金难的问题，只能依赖政府的托底帮扶。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争取上级危房改造专项资金，协调加大本级专项资金投入。鼓励村民自筹，发动社会各方支持，充分调动农村危房户的主动性和能动性。指导镇村协调施工队、建材商先施工、后付款，解决前期资金筹集难的问题。对于具备劳动力的困难对象，鼓励通过

投工投劳、互帮互助等降低改造成本。通过有效整合各类资源帮助危房补助对象户解决住房安全保障问题。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